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84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洪政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華德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鼎強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大鈞
　　林督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